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06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有關清查營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型式，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7年6月14日高市監車字第1070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會員公司依原函說明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正本

檔 號：

字第 275 號

保存年限：

107 年 6 月 19 日收

歸第 8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801
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車字第1070050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

地址：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
承辦人：張德正
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113

傳真：07-3640132

電子信箱：grantchang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配合公路總局清查營業大貨車、營業大客車行車紀錄器型式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附件格式填畢後以電子信件回傳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6月6日路監車字第1070067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清查車種為依現行道安規則需裝設行車紀錄器之營業大貨車、營業大客車，並調查行車紀錄器之種類(數位式或機械式)、廠牌及型式，登載於監理系統車籍資料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以公司為單位，將車輛行車紀錄器資訊登載於附件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本所承辦人張技士德正(grantchang@thb.gov.tw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敬啟

行車紀錄器註記廠牌及種類型式統計表

公司名稱：

項次	車號	種類(機械式 或 數位式)	廠牌	型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